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94年2月22日業務會報通過  
94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年11月07日業務會報通過  
94年11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3月20日業務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3月11日業務會報通過  
9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17日業務會報通過  
97年6月1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4日業務會報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通過  
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8日業務會報通過  
100年6月15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0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28日業務會報通過  
102年9月11日1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3日奉核逕予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表冊部會機構名稱  
107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9日2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以下稱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作業，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

### （一）產學合作收入：

指學校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與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提供之研究、服務及教育所獲得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專案或委辦研究計畫。
2. 各類學術、技術性及育成服務。
3. 辦理教育、培訓、研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4. 研究發展成果收入權益金。

### （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收入：培育室空間管理費、輔導暨行政服務費、回饋金。

四、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與運用依據：

（一）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計畫依各該政府機關規定。

(二)非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行政管理費及育成服務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計畫依各該政府機關管理費規定編列。

(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之 10%；提列不足者由結餘款優先扣抵。

(三)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學校統收後，學校分配 40%，學院分配 60%。分配至學院之行政管理費，再依 10%學院、20%系所及 70%計畫主持人比例分配。系所為計畫主持人的權利義務所在系所。

(四)育成服務費之培育室空間管理費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育成服務費之進駐審查費及輔導暨行政服務費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注意事項」辦理。

六、借調或兼職教師須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相關程序，並提列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 20%，惟其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學術回饋金之分配原則為學校統收後，學校分配 40%，學院分配 60%。

七、本校建教合作各項行政管理費、學術回饋金與計畫結餘款項，須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注意事項」辦理。

八、建教合作案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